**旅游购物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行者）**：

**乙方（旅游社）**：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具体购物场所需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因此在本次旅行过程，本旅行社应旅游者（甲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协助安排甲方旅游购物场所及自费项目，具体约定如下：

购物场所简述及安排:

|  |  |  |
| --- | --- | --- |
| 购物场所项目名称 | 内容 | 活动（停留）时间 |
| 高原土特产 | 作为世界三大高寒动物之一，牦牛肉被誉为“牛肉之冠”，属于半野生天然绿色食品。富含蛋白质和氨基酸，以及胡罗卜素、钙、磷等微量元素，脂肪含量特别低，热量特别高，对增强人体抗病力、细胞活力和器官功能均有显著作用，更是休闲、旅游、馈赠之佳品。主营商品：牦牛肉、青稞酒等 | 停留约40分钟  行程中 |
| 扎西德荣康药材 | 藏区药材的相关产品 | 停留约60分钟行程中 |

相关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基于应旅游者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方可；乙方或其派出的带团导游不得有任何 欺骗或强迫旅游者的行为，如有发生前述行为，旅游者有权拒绝前往并可向组团社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2：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均需确认是在不影响团队正常行程安排或不影响同团其他旅游者（即需妥善安排不前往购物场所的旅游者）的前提下方可。

3：本协议约定下由乙方协助安排甲方前往的购物场所，乙方承诺该购物场所有合法经营所售商品资质、售卖的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

4：本协议约定下由乙方协助安排甲方前往的购物场所，可能因地区差异及进货渠道等原因其售卖的产口的销售价格乙方不能保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一致的，因此乙方郑重提醒前往购物的旅游者谨慎选择是否购买。

5：旅游者在购买产品时请主动向购物场所索要发票或售卖单据以做凭证。

6：购物场所同时向本地公众开放且价格与当地市场均价差异不大的场所如：购物一条街、奥特莱斯、连锁（百货）超市、免税店等。购物场所不属于《旅游法》规定的“旅行社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范围。

7：旅行社行程单中的景点、餐厅、长途中途休息站等以内及周边购物店不属于安排的购物场所，旅行社不建议购买，如购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退换货

1、本协议约定下旅游者在由乙方协助安排甲方前往的购物场所购买的产品，如旅游者有退换货要求时需将产品及售卖单据提交乙方或组团社，乙方或组团社有协助甲方退换货的责任和义务。

2、对于旅游者退换货要求为在货品退货约定期限内（请务必购买时确认货品退换货要求且向购物场所书面确认），其中食品及化妆品类产品退换货时需保持其外包装完好，其他类产品则需保留产品外包装。